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兰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4,666,6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6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8.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11倍(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0月14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529.SH	山东药玻	30.03	0.9487	0.9302	31.65	32.28
平均值					31.65	32.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翱翔科技(832067.OC)与华能橡股(832037.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5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联系人:赵士军

联系电话:0510-68978889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米耀、邹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刊登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810.97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24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2.19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1.09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10万;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0.54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290.54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4.182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4.6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4日(T+2)刊登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2日(T-7日)披露于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二)股票代码:0012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联系人:罗陆平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医疗产业ETF
基金代码	15987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注: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采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采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具体开通情况详见相关业务公告。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采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期开放起式
基金代码	0043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淼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淼洋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20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7-2019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9-至今 博时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怡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A	004698
2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C	011592
3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A	009057
4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C	009058

二、调整方案

1、自2021年11月1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和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2021年11月1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3、自2021年11月1日起,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自2021年11月1日起,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定投、赎回、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0月29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其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好买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好买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运行福祉均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医疗产业ETF
基金代码	15987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3日

注: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